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9-037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会计师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 （二）监事会对涉及事项的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对涉及事项的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凯客车	股票代码	000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勇	盛夏、赵保军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1 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 1 号	
传真	0551-62297710	0551-62297710	
电话	0551-62297712	0551-62297712	
电子信箱	zqb@ankai.com	zqb@ankai.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生产全系列客车和汽车零部件的上市公司，产品覆盖各类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团体客车、景观车、公交客车、新能源商用车等。公司采用全承载和半承载两条技术路线，全承载技术主要用于大型客车和新能源客车，半承载技术主要用于中轻型客车。

公司坚持“直销+经销”双轮驱动的营销模式，目前直销占主导地位，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敬客经营”理念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3,146,799,184.83	5,448,916,378.34	-42.25%	4,757,326,6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339,285.51	-230,152,697.18	-288.15%	51,350,67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646,638.89	-295,708,352.43	-214.04%	-7,414,95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17,349.45	249,401,357.61	-238.46%	-1,256,344,89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33	-278.7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33	-278.79%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6%	-19.10%		3.9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7,131,474,972.16	7,978,811,617.60	-10.62%	9,078,413,49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787,046.75	1,091,566,760.45	-64.57%	1,320,244,909.9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6,795,171.17	836,603,001.54	545,768,209.02	1,107,632,80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78,435.53	-60,151,104.99	-115,947,182.55	-635,262,5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26,656.77	-65,545,792.29	-119,573,501.50	-658,900,68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22,221.85	417,104,986.04	-32,322,235.91	-135,077,877.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0%	184,763,565	37,763,56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8%	121,554,122				
陈金国	境内自然人	0.37%	2,700,000				
黎春生	境内自然人	0.31%	2,270,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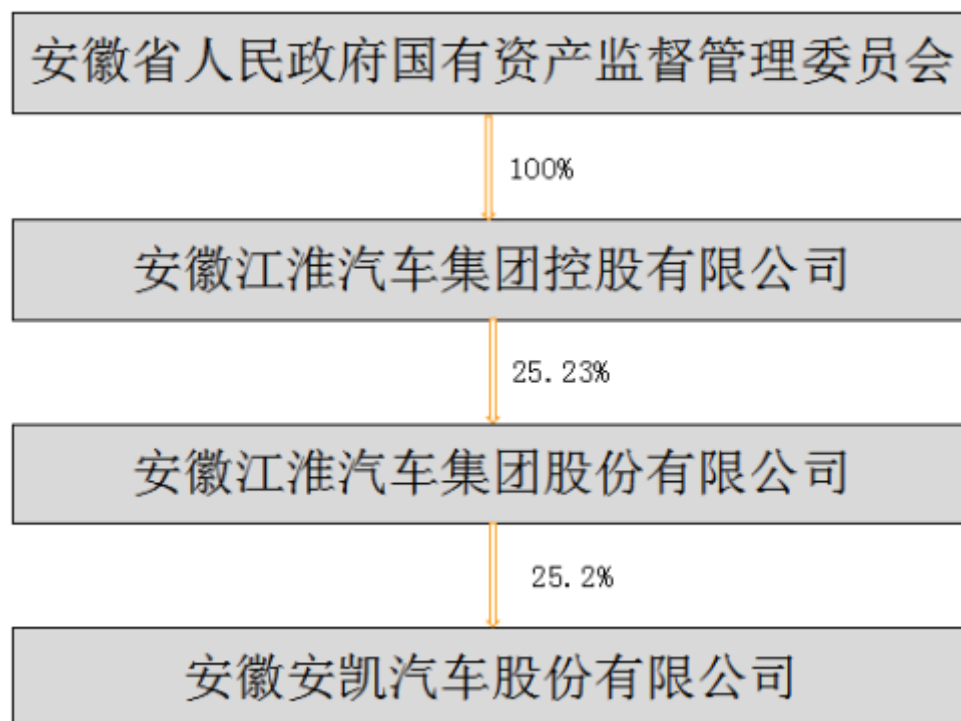
梁伟	境内自然人	0.20%	1,478,800		
邵卫东	境内自然人	0.17%	1,247,100		
王宇	境内自然人	0.17%	1,238,700		
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16%	1,200,000		
解文强	境内自然人	0.15%	1,116,706		
周汉忠	境内自然人	0.14%	1,00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陈金国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2,700,000 股股份；黎春生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2,270,450 股股份；梁伟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478,800 股股份；陈建平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200,000 股股份；解文强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116,706 股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

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顺势而为抢抓机遇，营销工作有创新。

国内营销业务积极顺应市场转型，优化组织结构，成立公商务车销售公司，增强了宝斯通、校车等细分市场专业化运作；积极创新营销模式，抢抓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市场机遇，参股成立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六安PPP项目，成为公司向公共出行服务商转型的首个落地项目。坚持“直销+经销”双轮驱动，全年在国内29个省份实现销售，12个省份市场占有率均有所提升。

国际营销业务深耕全球九大战略市场，聚焦资源精心运作，在全球35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获得沙特800台、菲律宾102台等批量订单，全年实现出口销量1209台，行业排名第6位。

强化营销推广，助力企业品牌形象提升。在2018年全国两会、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中非合作论坛、世界制造业大会等重大国事活动中，公司A9、A6、宝斯通K7以优异的服务表现获得好评，巩固了高端品牌形象；沙特800台客车出口仪式、北京首汽A9发车仪式、安凯美丽中国行第六季、俄罗斯车展参展等活动传播引起行业关注，企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全年新建新能源服务站23家、偏远地区服务站13家、共建站14家，配件经销商新建9家，网络优化率达到64%。

#### 二、市场导向技术升级，研发工作有成果。

坚持市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全年完成新产品开发15项，完成适应性开发240余项；主动应对产品标准升级，40款车型营运客车达标取得阶段性成果，13项国六产品开发全面启动。公司形成5大产品线和“8+4+3+1”产品矩阵。

产品线拓展升级，有效应对市场需求。全新开发A5中型客车平台，填补了公司中型后置客车空白；开发完成12米A6和10.5米A9团体客车，团体客车产品线进一步完善；完成宝斯通K7产品升级研发，启动新一代宝斯通研制；完成37款新标准纯电动客车开发，有效满足市场多层次需求；全新开发纯电动G6平台产品，主销城乡公交市场；完成8.5米和12米氢燃料客车开发，形成8-12米氢燃料客车系列化产品布局；进一步开发智能驾驶客车并样车出口日本试运行。

核心零部件及整车系统研制取得显著成果。完成自主60kw、80kw、100kw电机系列开发，覆盖全平台车型；完成第四代整车控制器开发，实现硬件平台化；自主“安智”混动系统实现量产和销售；E控平台建设项目成功上线。

工艺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围绕蒙皮质量改进，59个产品完成模具开发，实施模具改进54项。持续降低刮灰量。全年完成28款平台产品辅材定额、26款车型涂装主材工艺定额，完成模块化预装10项、品牌水性漆试验6个。顺利完成铝合金车身首次批量制作。

产品验证能力强化提升。新产品试验工作有序进行，全年完成产品力提升检测项目460项，其中整车340项、零部件120项。

研发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AK.NAM流程实现再升级,过门指标和审核过程全面优化，研发效率更高。通过分析改进设计更改、强化异常整改监控和提升关键配套件品质等举措，研发质量得到提升。积极推进产品通用化工作，全年完成110项零部件整合，淘汰率达51.5%。

科技管理成果丰硕。全年获得授权专利299项，其中发明专利83项。主持和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6项；顺利按工信部新标准通过了燃料电池、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生产资质准入审查，率先成为行业同时具备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客车生产全资质的企业。

### **三、践行品质优先，强化体系保障能力。**

强化质量体系能力建设，全年围绕法规、研发、制造、市场等维度实施25项重点举措，系统提升产品质量。修订完善质量门检验标准，建立标准化三证合一管控流程，实现全年出证准确率达100%。

“皇冠行动”专项推进更扎实，通过扎实推进精确下料、精准焊接、精美涂装和精致装调，主导车型实物质量均有明显提升。

积极开展质量专项改进。实施车辆水路、胶路、电路、油路、气路等“五路”专项改进，狠抓关键质量控制点管控取得成效。

狠抓市场质量问题整改闭环，根据市场重点质量难题和5期“支持营销、走进市场”反馈问题，实施问题整改。

#### **四、刀刃向内降本降耗，强化成本管理能力。**

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过程监控，全年各项可控费用均处于预算范围。

积极开展平台产品成本合理化工作，K8、A6、A8、G9、校车等产品取得阶段性降本成果。生产系统积极降本降耗，全年单台非BOM物料出库同比下降20%。

强化应收账款专项管理。建立以事前预防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管控初见成效，逾期应收账款增长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 **五、坚持系统改善，制造能力显著增强。**

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勇于“瘦身”，资源利用更加高效。

增强订单交付能力。强化BOM管理，制定实施BOM管理办法，通过集中管理和实时维护，缩短订单准备时间。

积极开展供应链优化工作，建立准时化供货管理预警机制，确保物料及时供给。

安全、环保工作扎实推进。聚焦落实EHS责任管理工作，加强危险废物、污水、废气排放管控，严格按照环保标准强化检查和设施维护。全年无较大及以上工伤、火灾等事故发生。

####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发挥企业党建特色优势。**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企业党建工作水平持续提升。顺利召开公司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两委”班子成员，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建立党建工作考评机制，督促党组织进一步履行主体责任，党建工作更规范更高效。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下降了42.25%，主要系本期销量减少以及安凯车桥自2017年9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23,639,942.79	-	29,635,290.09	-
应收账款	2,008,437,080.72	-	1,970,172,797.3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132,077,023.51	-	1,999,808,087.40
其他应收款	2,590,912,451.61	2,590,912,451.61	2,587,293,777.56	2,587,293,777.56
应付票据	1,994,781,547.92	-	1,796,997,547.92	-
应付账款	2,032,283,656.81	-	1,717,013,974.9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027,065,204.73	-	3,514,011,522.83
应付利息	2,858,741.32	-	2,769,928.82	-
应付股利	773,663.16	-	-	-
其他应付款	329,134,914.04	332,767,318.52	304,979,996.05	307,749,924.87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297,504,751.63	156,127,999.12	198,335,416.79	77,061,813.15
研发费用	-	141,376,752.51	-	121,273,603.6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李威持股25%，本公司员工徐国兴持股35%，本公司持股40%，2018年07月24日原股东李威将其持有安凯华北的25%股份转让于股东徐国兴，李威与徐国兴签订的一

致行动协议因原股东李威退出而失效，本公司因此对安凯华北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